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 商业银行 会 计

**SHANG YE YIN  
HANG KUAI JI**

谢金庆 郭礼灿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 商业银行会计

(第二版)

(D272/10)

主编 谢金庆 郭礼灿

副主编 邓长春 蔡建平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谢金庆, 郭礼灿主编.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 5

ISBN 7-5623-0830-6

- I. 商…
- II. 谢…
- III. 商业银行—银行会计—教材
- IV. F830.42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邮码: 510641)

责任编辑 黄 敏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封开人民印刷厂印装

1994年12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875 插页: 4 字数: 354千字

印数: 4501—9500 册

定价: 16.00 元

#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 庄俊鸿

副主任 周绍华 谢 涠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 勤 庄俊鸿 周绍华

罗福根 谢 涠

#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再版说明

为了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教学的需要，我们组织修订了这套“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包括：《投资经济学》、《国际投资学》、《国有资产经营理论与实务》、《信托与租赁》、《财经管理信息系统》、《保险学》、《商业银行会计》、《银行信贷管理学》、《银行经营管理概论》、《货币银行学》共10种（今后将根据需要逐步补充）。经过作者认真修订，统一编辑格式和印制开本，如今正式再版（第二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目前，我国投资、金融活动变革日新月异，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形式多样化，投资领域扩大化，金融业务也不断创新。这些变化，向我们提出了许多新的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而新的投资体制的试行，新的投资与金融政策，新的银行经营管理方法，以及“金融四法、一决定”的出台，都迫切需要我们对前些年出版的这些教材重新进行修订，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教学的需要。另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与金融活动，对推动经济发展和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已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许多大学的投资经济专业的金融专业，都开设了这些必修课程，其他经济类的专业也开设了这些选修课程。我们修订再版的这套教材，很适合作为大专院校的教科书，也可作为投资与金融领域的工作人员了解投资经济与金融理论基础知识和指导工作的参考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6年5月

##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专业银行转轨为国有商业银行，银行业的会计核算体系相应作了较大的修改。根据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各金融企业实施借贷记帐法，并使用新的会计科目体系。为适应金融教学、银行部门职工业务操作的需要，我们结合自己的教学体会和实际操作经验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从以下几方面编写成书：商业银行会计概述、商业银行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结算业务的核算、金融企业往来的核算、外汇业务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在编写过程中，着重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阐述，力求完整性，注重系统化。

本书由谢金庆、郭礼灿主编，邓长春、蔡建平为副主编。全书共十一章，其中第一章由罗明芳编写，第二、三、四、七章由郭礼灿编写，第五、六、十、十一章由谢金庆编写，第八章由蔡建平编写，第九章由邓长春编写。全书由钟晓鹰副教授审阅。

该书适用于财经院校的师生以及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对其他行业的财会人员和管理干部亦有学习参考价值。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著 者

1994年12月于南昌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会计</b> .....  | (1)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 (1)   |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商业银行会计.....      | (5)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6)   |
| <b>第二章 基本记帐原理与核算方法</b> .....  | (15)  |
|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             | (15)  |
| 第二节 记帐方法 .....                | (20)  |
| 第三节 会计凭证 .....                | (25)  |
| 第四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           | (37)  |
| <b>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产的核算(一)</b> ..... | (53)  |
| 第一节 现金资产的核算 .....             | (53)  |
|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             | (64)  |
| 第三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             | (74)  |
| 第四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             | (76)  |
| <b>第四章 商业银行资产的核算(二)</b> ..... | (83)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             | (83)  |
| 第二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核算.....         | (101) |
| <b>第五章 负债业务的核算</b> .....      | (106) |
|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 (106) |
| 第二节 发行债券的核算.....              | (125) |
| 第三节 其他负债的核算.....              | (141) |
| <b>第六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b> .....     | (149) |
|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 (150) |

|             |                          |              |
|-------------|--------------------------|--------------|
| 第二节         | 资本公积的核算.....             | (155)        |
| 第三节         | 留存收益的核算.....             | (159)        |
| <b>第七章</b>  | <b>商业银行结算业务.....</b>     | <b>(164)</b>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一般.....          | (164)        |
| 第二节         | 票据与票据法.....              | (171)        |
| 第三节         | 各种结算方式的处理.....           | (179)        |
| <b>第八章</b>  | <b>金融企业往来的核算.....</b>    | <b>(227)</b> |
| 第一节         | 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227)        |
| 第二节         | 同业往来的核算.....             | (236)        |
| 第三节         | 联行往来的核算.....             | (243)        |
| <b>第九章</b>  | <b>外汇业务的核算.....</b>      | <b>(259)</b> |
| 第一节         |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259)        |
| 第二节         |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 (265)        |
| 第三节         | 国际汇兑业务的核算.....           | (274)        |
| 第四节         | 进出口业务的核算.....            | (279)        |
| <b>第十章</b>  | <b>成本、营业收入与利润分配.....</b> | <b>(288)</b> |
| 第一节         | 成本的管理与核算.....            | (288)        |
| 第二节         | 营业收入的核算.....             | (301)        |
| 第三节         | 利润的形成与分配.....            | (307)        |
| <b>第十一章</b> | <b>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b>    | <b>(318)</b> |
| 第一节         |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要求.....        | (318)        |
| 第二节         |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 (320)        |
| 第三节         | 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的编制.....        | (327)        |
| 第四节         |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编制.....          | (334)        |
| 第五节         | 财务评价及财务状况说明书.....        | (346)        |
| <b>附录一</b>  | <b>《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b> | <b>(358)</b> |
| <b>附录二</b>  | <b>《金融企业会计制度》.....</b>   | <b>(384)</b> |

#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会计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 一、商业银行的起源与发展

随着商品交易的发展，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也随之不断发展，由于社会对保管货币、转移货币、借贷货币的需要，产生了货币兑换业。银行业就是由货币兑换业逐步演变而成。最早的银行产生于 16 世纪中叶，当时，一部分货币兑换商不仅从事货币保管等货币流通领域业务技术的处理，而且利用手中聚集的资金从事于放款业务，如 1580 年成立的威尼斯银行，1593 年成立的米兰银行，1609 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等，都是早期的银行，但不具备现代银行的性质，现代银行是信用中介和信用创造机构的统一，其最本质的特征是信用创造。早期的货币兑换商也从事于放款业务，但对所有客户的货币均保有 100% 的现金准备。因此，不能创造信用货币。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早期银行无法满足产业资本家的要求，金融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常常遇见顾客对贷款的迫切需要，因而提出用顾客托管的货币用于放款，从而由全额准备金制变为部分准备制。这是一个质的转变，它使早期银行由此具有创造货币量的功能。正是基于此点，供贷放的货币才得以

增加，利率才能降低，产业资本家的资金需求才能得以满足，资本主义银行才得以战胜高利贷者。可以说这是早期银行演变为现代银行的关键。1694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标志着现代银行的产生。

新中国银行的发展，大体经过三个阶段。建国初期，我国的金融机构基本上是实行中国人民银行统管的单一金融体制。人民银行既是中央银行，又承担着商业银行的业务，具有双重性，这种体制严重地削弱了其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力量，干扰了宏观经济政策的制订。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分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专业银行，这一变化，可以说标志着我国商业银行的诞生。1994年，我国银行体制又发生了重大变化，成立政策性银行，原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信贷业务划拨给政策性银行，使专业银行成为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 二、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银行作为企业，又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因为银行经营的对象不是普通的商品，而是特殊的商品货币。银行的活动处于货币信用领域，具有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特殊作用，这就决定了银行在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其基本职能有：

1. 信用中介 银行最基本的特征是信用中介。表现为“借者的集中，贷者的集中”。一方面吸收社会闲散的资金，另一方面则通过贷款等方式把这些货币资金投向社会经济中的各个部门，使资金得到充分、合理的运用。

2. 支付中介 是指银行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个人办理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货币兑换、货币结算、货币收付等。银行通过这些业务，成为社会的“总会计”、“总出纳”，发挥社会公

共簿记的职能。这一职能既加速社会资金周转的速度，又能反映社会经济的动态，对于正确地组织社会经济生活，协调各方面的经济比例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功能是指银行所具有的创造信用货币并拟以扩大放款和投资的能力。信用创造虽不直接创造出财富，但却创出可以用以支付流通的货币，它使银行可以超出自有资本和吸引资本额而扩张信用。这样不仅扩大银行的放款和盈利，而且满足流通中对流通手段和与支付手段的需求，改变着社会各种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分布。

###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

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是指商业银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存在形式。

按组织形式来看，商业银行有独资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两类。股份制银行是商业银行的主要形式，目前，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体制基本上有以下四种类型。

1. 单一银行制 是指银行业务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得或者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美国的银行体制是典型的单一银行制。

2. 分支银行制 是指法律上允许在总行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所有分支机构由总行领导，实行分支行制的国家很多，较有代表性的是英国，我国商业银行也是采用分支银行制。

3. 集团银行制 是由一集团公司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在法律上，这些银行虽然是独立的，但业务和经营政策，统属于同一股权公司所控制，这种制度在美国最为流行。

4. 联锁银行制 是指由某一个人或者某一集团购买若干独立银行多数股票，若干独立的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也没有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但其所在权掌握在某一集团手中，其业务和经营政策由一个人或一个决策集团控制。

以上四种银行组织体制各有优缺点，任何一种组织体制的银行，能否取得较好的经营效果，关键在于各自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

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可以分为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两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下的各委员会和监事会；执行机构包括行长（或总经理）以及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在实行分支行制的商业银行，还包括各分支行的执行机构，行长是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中介层次，也具有业务及经营的决策权。

#### 四、商业银行的基本业务

1. 资产业务 是指银行把资金通过多种渠道运用出去，以获取利润的业务，是商业银行取得收入的主要途径。主要包括放款和投资业务两大类。

(1) 放款业务 就是银行将组织的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一定的利率贷放给客户，约期归还的经营性业务。商业银行放款的方式和种类很多。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分类。按担保方式可分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按放款的用途可分为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金贷款和消费者贷款。

(2) 投资业务 是指银行购买有价证券，以获取利息、股利收入的经营业务。银行进行投资的目的有三个，即取得利润，分散风险，保持流动性。银行证券投资在分散风险方面有特殊的功

效。与贷款相比，证券投资选择面广，可使资产风险更加分散。银行的投资与工商企业投资不同，一般工商企业投资是属生产性投资，而银行投资则是金融投资。

2. 负债业务 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外来资金两部分。商业银行吸收的外来资金又包括各项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同业往来款和结算在途资金的占用。

3. 中间业务 是银行不需要运用自己的资金代替客户承办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而收取手续费的业务。传统的中间业务有：结算业务、代理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咨询和情报业务等。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 商业银行会计

### 一、企业会计制度改革

1993年7月1日，我国企业开始实施《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我国企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模式产生了根本性的转变，《企业会计准则》对原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改革，彻底改变了过去那种按所有制、行业、部门制定会计制度，尽量减少合并原有的行业制度，保留特殊行业特点的原则，颁布了十三个行业的会计制度。新行业会计制度采用大行业的分类方法，打破了所有制界限和部门界限，扩大了适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新行业会计制度总结了我国会计核算的经验，充分借鉴国际惯例，注意到会计原则的一致性和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体现了行业会计制度的共性，同时，又针对不同行业特有的政策，照顾了不同行业、部门的特点，体现了行业会计制度的特征。

##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商业银行会计

制定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是会计改革的主要内容。由于金融企业是不同于其他企业的特殊行业，无论是业务种类，还是会计核算都有着明显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殊性，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体现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特殊性。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银行业和金融性公司的会计核算，分别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因此，它构成了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框架。该制度是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进行设计的，并贯穿于整个会计科目分类设置中。会计科目的设置、报表的编制是制度的主要内容。

目前，我国的专业银行正逐步向商业银行过渡，为了适应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改革超前于金融企业其他经营管理制度的改革，以加强会计核算，来推动其改善经营管理，对于向商业银行过渡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一、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又称会计假定，是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是对会计领域里某些无法正面加以论证的事物，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和趋势所作的合理判断，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这些前提尽管不是会计核算方法方面的具体规定，但在会计工作中起着前提作用。其中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1. 会计主体 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本身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营活动的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而产生的。它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应当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是企业主体的活动，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主体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才能正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等关系人才可能从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中得到有用的会计信息。

2. 持续经营 是指企业的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清算。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使用它拥有的各种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会计核算上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如企业对经营中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在会计上都按它们的使用年限分期转作费用，就是以这一假定为前提的。财务会计上持续经营这一假定只是适用正常状态下的会计客体，企业清算期间，会计核算不能采用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上的公认的会计原则和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

3. 会计分期 是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期间，据于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要计算企业的净收益，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从理论上说，只有等到企业所有的经营活动最终结

束后。但是，实际上是不允许的，因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国家财税部门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为其提供决策和征税的财务信息。因此，会计核算就需要将企业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时期来计算利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分期，以一年为会计期间称会计年度。由于我国财政年度采用的日历年度，为了便于财政管理，我国企业目前都是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

由于有了会计分期，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帐的基准。采用权责发生制后，对于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关系需要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

4. 货币计量 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经营情况。

会计核算以货币计量，使会计核算的对象统一表现为货币运动，能够比较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成果。会计上的货币计量假设，对于在日常记帐时，用何种货币作为记帐货币则要取决于经济活动的特点。如果一个企业所有的经济业务都是以本币计量的，则会计上应以本币作为记帐；如果一个企业既有本币业务，又有外币业务，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外汇统帐制或外汇分帐制。但是，无论平时采用何种方法，期末向外报送报表时都要折合成本币来反映，以保证国家会计报表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 二、会计目的

会计核算对象是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会计就是把这些复杂的经济活动，运用一定的方法，整理成一种可利用的信息，以满足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的管理者对信息的需要。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为企业内部管理提供信息 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企业的经营状况，只有通过会计核算提供的数据资料，才能得到真实反映。企业的管理者对经济活动的重大决策，决不能依照他们的主观意志，而必须有可靠的信息资料作为依据。

2. 满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 作为企业的投资者，所有者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成果如何？企业的股利政策是怎样？投资的风险程度等问题。企业的债权人则要看企业的偿债能力等。这些都只能从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资料中得到回答。

3. 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的需要 国家可以通过汇集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有效的宏观经济调控。同时，如果没有健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信息，复杂的税收制度就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因此，赋税制度的实施，必须以有关的会计信息为依据。

### 三、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 （一）会计信息品质要求原则

1. 相关性原则 是指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求；满足各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信息相关的需要。

2. 客观性原则 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3. 可比性原则 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要求所有的单位的会计核算都必须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